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楊璧徽

電話：02-23565096

電子郵件：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4月03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10149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10149112-Attach1.pdf、1010149112-Attach2.pdf)

主旨：有關國際聯合會國籍法公約第7條規定效力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外交部101年3月27日外條一字第10124027260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部處理國籍事務，國內法係依國籍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涉及各國國籍之國際事務者，係依照「國際聯合會國籍法公約」及「聯合國已婚婦女國籍公約」意旨辦理。
- 三、依外交部前揭函復略以，國際聯合會國籍法公約第7條規定：「一國之法律規定發給出籍許可證書倘領得證書之人非有另一個國籍或取得另一國籍時此項證書對之不應有喪失國籍之效果。倘領得證書之人在發給證書國家所規定之時間內不取得另一國籍則證書失其效力但領得證書之時已有另一國籍者不在此限。」之效力，我國簽署當年並未保留，故倘簽署國於簽署時未對該條聲明保留，則該條對於簽署國迄今仍具有拘束力。
- 四、依上揭國際聯合會國籍法公約第7條規定，外籍人士已喪



民政處

收文：101/0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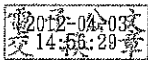
1010091879

2 附件隨送

失原屬國國籍，因有品行不端，犯罪紀錄等不符我國國籍
法規定法定條件，無法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於尚未歸化我
國國籍前，應仍具有其原屬國國籍，不致成為無國籍人。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戶政司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外交部 函

地址：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
承辦人：張馥薇
電話：02-2348-2503
電子信箱：fwchang@mof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外條一字第101240272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我國參與簽訂國籍事務相關資料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本(101)年3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10136738號函。
- 二、查1930年4月12日在海牙召開第一次國際法編纂會議，通過「國籍法公約」、「關於雙重國籍兵役議定書」、「關於無國籍議定書」及「關於無國籍特別議定書」三項議定書。我國代表吳凱聲代表我國政府在提出「保留」公約第4條之聲明下，簽署「國籍法公約」、「關於無國籍議定書」及「關於無國籍特別議定書」，至於「關於雙重國籍兵役議定書」則未簽署。
- 三、次查1969年「維也納條約法公約」第2條第1項第4款對「保留」之定義如下：「保留意指一國在簽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條約時所做出的單方聲明，不論怎樣措詞或命名，旨在將該條約的某些規定在對該國的適用上造成排除或改變其法律效果。」，爰我國在提出保留「國籍法公約」第4條之聲明下簽署該公約，僅排除第4條對我國之適用，不影響其他條文對我國之效力。



四、「國籍法公約」自1937年7月1日起生效，對於簽署國皆有拘束力，另該公約於「國際聯盟(League of Nations)」時期簽訂，國際聯盟解散後，其未完了之功能與職務移交給「聯合國(the United Nations)」，爰由聯合國承接存放批准書之工作，直至2005年仍有部份國家陸續存放該公約批准書或加入書予聯合國祕書長(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可認該公約至今仍有效。故有關貴部函詢之公約第7條之效力，我國簽署當年並未保留，故倘簽署國於簽署時未對該條聲明保留，則該條對於簽署國迄今仍具有拘束力。

正本：內政部

副本：

電	2012-02-28
文	11-換-34章